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於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並自同年六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十三日。由於詐欺或社會矚目案件多具有犯罪手法複雜、被害者眾多或對社會有重大負面影響等特性，少年法院在案件調查審理上較需耗時費力，故實務上有調整放寬此類少年事件審理期限之必要，且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已有相關修正，爰擬具本修正草案。

少年及家事法院審理期限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詐欺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矚目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二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	第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司法院：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四個月。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二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 四、家事非訟事件期限： （一）婚姻及親子事件，逾一年八個月。 （二）繼承、失蹤人財產	一、由於詐欺或社會矚目案件多具有犯罪手法複雜、被害者眾多或對社會有重大負面影響等特性，少年法院在案件調查審理上較需耗時費力，爰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辦案期限，酌予調整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之審理期限；第九款及第十款配合法體例，併同酌修。 二、第二項未修正。

四、家事非訟事件期限： （一）婚姻及親子事件，逾一年八個月。 （二）繼承、失蹤人財產管理及保護安置事件，逾五個月。 （三）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逾一年。 （四）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逾八個月。但宣告死亡事件之公示催告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合併調解或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者，逾十個月。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二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二個月。 七、少年調查、審理、重新審理及執行事件，逾一年。但發回、發交、交付觀察之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詐欺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	管理及保護安置事件，逾五個月。 （三）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逾一年。 （四）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逾八個月。但宣告死亡事件之公示催告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四個月；合併調解或經當事人及關係人書面同意續行調解者，逾十個月。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四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二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二個月。 七、少年調查、審理、重新審理及執行事件，逾一年。但發回、發交、交付觀察之期間，不計入前開期限。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十個月。 九、親子非訟抗告事件，逾一年二個月，其他家事非訟抗告事件逾	

案件，逾二年十個月。 九、親子非訟抗告事件，逾一年二個月，其他家事非訟抗告事件逾一年；家事訴訟抗告事件，逾十個月；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抗告案件，逾八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及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家事事件經合併審理者，其審理期限，以其中家事事件所定期限較長者，再延八個月。	一年；家事訴訟抗告事件，逾十個月；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抗告案件逾八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案件，逾五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及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十個月。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四款第一目、第八款及第九款之家事事件經合併審理者，其審理期限，以其中家事事件所定期限較長者，再延八個月。	
第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會同有關單位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於必要時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承辦人員，促其注意：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詐欺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	第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之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書記處會同有關單位查明列冊，報請院長核閱後，於必要時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承辦人員，促其注意： 一、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	一、配合第三條調整放寬詐欺案件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審理期限，併予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配合法體例，併同酌修。 二、第二項未修正。

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矚目案件，逾二年二個月。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 四、家事非訟及其抗告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所定期限屆至前二個月。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有合併或續行調解之情形者，逾八個月。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三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一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一個月。 七、少年調查、審理、重新審理及執行事件，逾十個月。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	審審判案件逾二年。 二、家事訴訟及少年刑事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八個月。 三、家事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六個月；繼承、剩餘財產分配之家事小額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八個月。 四、家事非訟及其抗告事件，逾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所定期限屆至前二個月。 五、家事調解事件，逾三個月；有合併或續行調解之情形者，逾八個月。 六、民事通常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三個月；民事暫時保護令及其抗告事件，逾一個月；民事緊急保護令之抗告事件，逾一個月。 七、少年調查、審理、重新審理及執行事件，逾十個月。 八、家事訴訟、家事簡易程序、家事小額訴訟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	

程序及少年刑事程序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二個月；詐欺案件、經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之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九、家事訴訟抗告事件，逾八個月；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	少年刑事通常程序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六個月。 九、家事訴訟抗告事件，逾八個月；少年保護、少年刑事抗告案件逾六個月。 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但沒收違禁物以外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及少年刑事聲請再審案件逾八個月。	